

- 力配置、防救災組織架構、災害救援標準作業程序、演練計畫等），以作為公路長隧道防救災業務之辦理依據。
- 二、目前公路長隧道尚無專責救災單位，各公路長隧道發生交通事故引發火災情形，救援任務係由公路管理機關設置之自衛消防編組搭配地方專責消防分隊通力合作辦理。為災害發生時救援任務可順利展開行動，除消防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統一透過消防署辦理完整及嚴格訓練外，並定期於每季辦理消防演練作業，以利災害發生時有最佳因應效能。
- 三、針對未來即將開放通車之蘇花改公路，本部將於通車前積極擬定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並持續協商相關單位通力合作辦理防救災業務，並適時檢討整體救災體系及相關機制，以保障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教育部對協助臺灣學生翻轉弱勢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2）

陳委員就教育部對協助臺灣學生翻轉弱勢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部於不同教育階段別針對弱勢學生相關之扶助措施說明如下：

- 一、推動教育儲蓄戶（全國各級學校）：自 97 年起辦理，並於 102 年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透過社會善心人士或民間團體愛心捐款，以協助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至 104 年止，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辦比率達約 93%，104 年受補助案例計 7,390 案，捐款金額約 1 億 1,800 萬元。
- 二、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學生，每年補助金額 21 億，受益學生約 26 萬人次。
- 三、辦理免學費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規定訂有免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高中有條件免學費」及「高職免學費」。
- 四、補貼就學貸款利息（高級中等學校）：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學生：半額負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全額負擔；特殊原因：全額負擔。10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申貸 1 萬 7,590 人，補貼利息總金額約 1.79 億元，全部由政府編列。
- 五、補助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建教合作班學生、實用技能班學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或提供助學金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則由政府定額補助其各類就學所需費用。104 年度第 1 學期受惠約 16.9 萬人次，減免總金額約 23 億元。

- 六、補助各類獎助學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104 年度補助人次約 5 千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6,426 萬 0,679 元。
- 七、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國民中小學）：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4 年度核定補助約 1 億 2,500 萬元，受益學生約 34 萬人次。
- 八、推動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國小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104 年度開班校數 1,716 校，開辦班級數 19,475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320,401 人次；融合班 104 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 6 萬 7,540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2 億 2,693 萬 4,025 元。身心障礙專班 104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579 人，補助經費為 5,476 萬 8,019 元。
- 九、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國民小學）：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4 年度開辦校數 334 校、開辦班級數 767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10,067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7,925 萬 8,022 元。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除了須加強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布建，更應加重視並全方位推廣急救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8）

黃委員就除了須加強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布建，更應加重視並全方位推廣急救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與全民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向來極為重視，為正向鼓勵場所具有一定急救量能，經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場所需設有 AED，且 70%以上場所員工具有 CPR+AED 急救技能），自 100 年從 100 年 36 處，至 105 年 4 月底，成長為 2,865 處，成長 78.6 倍。參據美國、英國等國文獻，都是運用教育訓練推廣民眾急救的知能與技能。爰此，本部將賡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讓設置 AED 之場所人人都會使用 CPR、AED，更勇於伸手救人。
- 二、本部於去（104）年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全民急救 AED 推廣短片創意比賽」，獲得民眾廣大的迴響，將會進一步運用這些極富創意與教育意涵的得獎短片作為宣導工具，以增進民眾 CPR、AED 急救概念與「救人不受罰」法律保障之認知，使民眾更願意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更勇於救人。
- 三、今（105）年將委託專業公司研發 CPR、AED 趣味教材與遊戲，並結合推廣活動一起向民眾宣導，藉由活潑有趣的方式，使急救教育結合公民教育，朝向更多元的方式作更有效之推廣。